##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北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改 掌	學	歷	經	歴	政			
1			鄭雄仁	52 年 11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空中大學法政學 私立正修工專化學工程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3	程科	成功爭取YOUBIKI 成功爭取綠燈通行時 華路、直行力行路 雄仁地政士事務所言 失智長照服務關懷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情 交通部觀光局專案力	诗德北街左轉中 注任 協會理事 督察稽查人員	全里路平 里民有感 通化康平德北 街巷平坦安全 大街小弄坑洞 全面重鋪道路 每月消毒 滅病媒蚊 每個月和雙週 定期噴劑投藥 公寓公園後巷 全里全面消毒 限	新選擇鄭雄仁	全職代辦 到府服務 巷弄增滅火器 雄做事您安心雄仁到府服務 免出門送到家中秋母親 晚會鮮花舉辦中秋晚會 長輩生日蛋糕 建康乃馨鮮花 里民歡喜共享 天下防疫 公園無毒遊戲場和座椅 每天消毒防疫 天馬人維護 公園環境清潔 德北商圈 創意市集 結合三鳳中街 聯密商圈總會 雄店微風進駐 築構德北特色	
2		1								茂德億企業行負責 <i>)</i> 現任德北里里長					
<ul> <li>(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li> <li>(二) 選舉人資格:</li> <li>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選人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li> <li>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li> <li>(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li> <li>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li> <li>2. 按果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 <li>3. 選舉人照顧と6歲以下兒童得醫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li> <li>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li> <li>6. 任何人不得將附署內內容出示他人,進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7. 選舉人園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進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2) 据可認式提勵數。於提出,於經歷,於經歷,於經歷,於經歷,於經歷,如日或即因能,不即即由。</li> <li>(2) 据可認或是經濟經,可以不及票,不服制止。</li> <li>(2) 指述高速行經報,我於經歷,於經歷,於經歷,如日或即因能,不即即由。</li> </ul>										民投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有下,对行為之獨一有一、	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養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3. 北東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餘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正氏』于186	相 相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 審判中自白者,減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	2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罪之規定處斷。 質、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	刊;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         4. 圖後加以塗改。       (4.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5.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 )									選	第 113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條、第三百四十六 犯本章之罪,其他 辦理選舉、罷免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	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9. 〕 (六) 其他 公職 候選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第 114 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 二、干涉選舉委員 三、藉名動用或挪 四、要求有部屬或	超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b>土官機關尤仃停止具職務,业似法處理</b> .	
(七) 妨害统 1.	選舉之處罰: <mark>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mark> 第 93 條 違反領 處斷。 處斷。	<mark>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mark>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ĺ	第 95 條 意圖如 犯前項 第 96 條 公然界 上十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 第 142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	第 97 條 對於修 刑, 候選 <i>人</i> 預備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以強易 一、如 二、如 前項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臺幣- 預備犯 預備或 犯第-	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踴	躍投票,慎重图	图選勿用私	草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 m I m		
1	犯第一 刑;因 第 101 條 政黨辦 行為者 預備犯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科里     原住民     原住民     備註       1178     徳北十全十美聯合里     京城京三民原徳北田徳北海江70號     徳北田     1.2.4.8.10     3、9鄰				
	犯第一 犯第一 意圖流 前項之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1178     福北十至十美聯合里 活動中心1樓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里德北街170號     德北里     1-2,4-8,10     空鄰       1179     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 活動中心2樓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里德北街170號     德北里     11-18     德北里     全里				

## 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